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46号

关于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和开平市苍城镇兴园二路 12 号，现拟进行改扩建，对原有部分车间的生产计划进行调整，项目占地面积 237153.96 平方米。同时增加聚氨酯胶粘剂、灌封胶（环氧灌封胶和有机硅导热灌封胶）、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有机硅胶膜、饱和聚酯多元醇（中间产品）、丙烯酸树脂（中间产品）、油性丙烯酸酯胶粘剂（中间

产品)、纱布(中间产品)等新产品生产。项目改扩建后年产胶粘带 7.015 亿平方米、聚氨酯胶粘剂 12000 吨、灌封胶 3000 吨(其中环氧灌封胶 1500 吨、有机硅导热灌封胶 1500 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6000 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生产工艺和绿色节能技术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

值。

1、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厂房五、厂房六、厂房七、厂房十七、厂房十八、厂房十九、厂房二十二、厂房二十三、厂房二十五的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含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要求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

2、厂房八、厂房十六的涂硅废气、厂房二十四中 TVOC、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含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房九、厂房十六中淋膜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厂房十、厂房十一、厂房十二中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要求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丙烯酸、丙烯酸丁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氨、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较严值要求。

5、厂房四、厂房五、厂房七、厂房二十二的 RTO 装置燃烧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房二十三的 RTO 装置燃烧尾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要求,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要求: 颗粒物 120mg/m³。厂房二十四的 RTO 装置燃烧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要求。厂房十六、厂房十八和厂房十九中天然气直燃机燃气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相关要求: 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6、锅炉废气中天然气锅炉和天然气导热油炉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废水处理站废气中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9、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苯乙烯、氨气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0、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中制胶车间的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和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泄漏检测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较严者;调胶车间的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和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泄漏检测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较严值要求。

11、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12、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收集和治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排放水(间接接触)达到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回用于储罐区喷淋降温,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和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2394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雨污水管道隔离闸有效，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并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173.075 吨/年、NO_x≤25.392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

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开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分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 1 份）